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段兰春女士（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）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段兰春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简历

段兰春，女，1974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 MBA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。1997年至2000年普华永道中国担任审计师；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加拿大温哥华 Brian Jessel BMW 业务经理助理；2003年至2008年担任德勤(中国)副总监；2010年加入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，现为基金管理合伙人。2018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段兰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